

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的数据资源统筹管理，促进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和共享应用，在现行信息化项目评审制度框架下，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是指政务部门及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使用本级财政资金建设和升级改造的涉及数据资源管理的信息化项目。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是指由所属项目采集、产生、管理的文件、资料、图表、视频、音频和数据等的统称。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数据目录，是指参照部门资源目录（职责目录）和数据目录模板，针对信息化项目阶段性、周期性特点，经必要裁剪形成的信息化项目专属的数据目录。

第三条 本市信息化项目的数据资源管理遵循依法依规、统筹集约、闭环管理、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信息化项目的数据资源管理工作通过编制和管理项目数据目录进行，项目数据目录作为本市组织开展信息化项目建

设和管理的形式要件之一，是信息化项目申报、建设、验收、归档和考评工作的重要依据，其生命周期与信息化项目并轨同步。

项目数据目录根据项目进展阶段不同，分为“申报项目数据目录”（附件1）、“拟验收项目数据目录”（附件2）和“已验收项目数据目录”三种。其中，“已验收项目数据目录”指通过竣工验收后的“拟验收项目数据目录”，通常仅用于归档。

第五条 本市信息化项目的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以及市政府办公厅依分工联合施行。其中：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按照全市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统筹管理要求，依托信息化项目评审对市级项目数据资源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评审和考核；通过建立健全“市级统管和各区自管”有机结合的市区间数据运行管理机制，对各区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

（二）市委编办负责依据机构“三定”职责核准部门数据确权，基于职责目录推动部门履职并开展考核，提出部门职责修订的意见建议。

（三）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信息化项目资金的归口统筹管理，组织开展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考核，提出部门预算调整的意见建议。

（四）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将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依据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以及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的相关意见建议向涉及部门下达整改令并监督执行；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以及各区的信息资源统筹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五）各市级政务部门、各区负责具体开展本部门、本区信息化项目的数据资源建设和管理，并按照本办法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政务部门及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化项目的数据资源管理，用以规范和强化信息化项目申报、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等不同阶段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项目数据资源管理

第七条 申报项目单位在申报信息化项目前，需对拟申报项目可能涉及的数据资源进行全面梳理，梳理范围应包括本市、本部门、各相关区及社会机构，凡上述单位已有数据不得重复采集或建设。

第八条 申报项目单位在申报信息化项目时，需依据本部门资源目录（职责目录）编制“申报项目数据目录”，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之一一并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审。

第九条 申报项目数据目录须与申报部门的职责目录对应，并明确项目计划设计的主要数据项、更新周期、共享属性、开放属性等要素。确有特殊原因对应不上的，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在“申报项目数据目录”中备注说明。

第十条 申报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源，凡通过市级大数据管理平台能够获取的，项目申报单位须按照《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共享获取和使用；凡通过社会机构能够获取的，市级政务部门应按照本市社会数据采购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获取和使

用。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通过评审后，其“申报项目数据目录”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具有严肃性和约束性，作为项目验收的对照检查要件之一，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改的，需在项目验收前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验收通过后，“申报项目数据目录”按照本市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一并归档管理。

第十三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的申报项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权通知申报单位修改完善，未按要求修改完善的不予通过评审。

第三章 拟验收项目数据资源管理

第十四条 拟验收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前，需对照检查并确保完成以下工作，作为项目验收的前置条件：

（一）入云：已完成项目所属信息系统的入云；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入云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市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更新：已完成本项目涉及数据在本部门数据目录中的更新，并在市大数据管理平台同步完成维护。

（三）上链：已通过市级大数据管理平台的目录链管理系统，完成本部门更新后的相关职责目录（如需要）、数据目录以及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等的纳管。

（四）确权：确保相关数据符合本市及本部门确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证及时更新和数据质量；承诺依据数据目录的共享开

放条件和范围履行本部门共享开放职责。

第十五条 拟验收项目单位需对照该项目的“申报项目数据目录”编制“拟验收项目数据目录”，并作为项目验收材料之一一并提交相关组织验收部门。

第十六条 “拟验收项目数据目录”原则上是对“申报项目数据目录”的继承和细化（否则视为两者“不符”），需结合项目执行情况，明确项目实际建设的数据项、更新周期、共享属性以及开放属性等要素；确有特殊原因导致“拟验收项目数据目录”与前期“申报项目数据目录”不符的，拟验收项目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更改该项目前期的“申报项目数据目录”。

第十七条 拟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拟验收项目数据目录”自动转版为“已验收项目数据目录”，并按照本市项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一并归档管理。其中，验收意见对相关目录有修改完善要求的，需在修改完善后归档最终版本。

第十八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的拟验收项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权通知拟验收单位修改完善，未按要求修改完善的不予（或不得）通过验收。

第四章 项目数据资源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半年对市级政务部门、各区信息化项目的数据资源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重点包括：“入云”、“上链”情况，项目数据目录编制质量，以及相关数据更新、汇聚、共享、

开放情况等。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应依托市级大数据管理平台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建立健全日常绩效考评机制和办法，加强大数据手段在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增强用数据说话、用数据考核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在考核完成后两周内，形成考核结果报告上报市政府，抄送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以及市政府办公厅；经市政府批准后，考核结果及时函告各被考核单位，并适时在政府内公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权要求考核未达标单位进行整改，整改结果及时上报市政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考核未达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应入云而未入云的；
- （二）应上链而未上链的；
- （三）应更新而未更新的；
- （四）项目数据目录编制质量过低的；
- （五）部门职责目录长期无数据对应的；
- （六）其他不符合本办法及本市相关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管理等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对于整改严重不利的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可会同市财政局、市委编办从数据业务、项目经费以及履职尽责等角度提出针对该单位的综合性整改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厅正式下达整改令。整改严重不利的情形及罚则主要包括：

- （一）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第（二）或第（三）之

情形，要求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达标的，相关信息系统视为“僵尸系统”，停止来年相关预算安排并限期予以关停；

（二）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之情形，连续三次及以上因目录质量原因未通过项目评审或项目验收的，对该单位来年相关项目申报和经费安排上予以限制或调整；

（三）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之情形，要求整改一年及以上仍无改进的，调整或取消其相应的“三定”职责；

（四）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之情形，要求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无改进的，在政府内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经处罚且已完成整改的单位，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委编办会商确认，确已达标的，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厅正式撤销整改令；相关经费、职责等根据会商意见，逐步予以恢复或认定。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办公厅每两年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以及各区的数据资源统筹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政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应按照市区两级间数据“统”、标准“控”和共享“帮”的原则，加强对区县数据的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区在全市数据统一管理的前提下，开展区内数据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实现共性和个性的统一。

第二十六条 承担公共服务职能，或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

学校、医院、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和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由其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现行信息化项目评审及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申报项目数据目录（模板）
2. 拟验收项目数据目录（模板）